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4號

原告 亞東醫事檢驗所

法定代理人 呂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亞倫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林志六

謝可歡

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廖建發

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另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委託代檢服務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  
02 依兩造間之委託代檢服務合約書第10條，既約定就本契約涉  
03 訟時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，有該約  
04 定條款可稽(見司促卷第12頁)，自生排他之合意管轄之效  
05 力，故本件應由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  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  
07 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3 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14 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6 書記官 謝佩芸